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18〕205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人事）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现就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要求，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行政和服务管理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履行普法责任，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努力提高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依法履行好职责，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主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坚持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加强市局科室与县区的衔接配合，健全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凝聚普法工作的强大合力。

——坚持普法创新、注重实效。立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实际，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以改善

民生、解决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为落脚点和切入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普法作为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年度普法计划包括本年度重点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主要普法任务、形式、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员。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一并提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普法安排，尤其要对当年计划开展的重大业务活动和当年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何开展普法活动作出相应部署。

（二）明确普法内容。一是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作为普法的核心内容。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突出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宣

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三是积极推进法治实践活动。坚持普治并举、学用结合，完善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普及教育，把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经常化、制度化，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计划。每年“七一”前后以专题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宣传月活动。

（四）切实做好系统党员干部的普法工作。一是完善各级党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列为领导干部重点学习内容并纳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为系统干部职工学法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每年应当举办 1 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二是党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建立党组(党委)中心组等会议(扩大)会前学法制度,结合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三是做好人社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等行政部门日常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行政行为的制度规定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的工作常识,切实提高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在全系统组织专题培训。五是大力开展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办公楼大厅、走廊等公用区域,因地制宜设置法治标语牌或者法治宣传栏,结合实际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征文评选、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等法治文化活动。

(五) 充分利用法规政策起草制定过程开展公众普法。

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制定过程中,充分利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到基层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说明相关制度设计,解释立法依据,促进社会公众对立法的理解和认知。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要对拟制定规范性文件及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网站、微信、报纸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要通过多种公开方式,以通俗易

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服务窗口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掌握。

（六）注重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普法。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的人力资源、就业服务、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险经办等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都要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具体部署。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中，要结合工作对象特点，全面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涉及劳动者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检查活动，以及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同舟计划”等专项行动时，要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具体部署。要把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流程的必备步骤，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使人民群众进一步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事件，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媒体正确

舆论导向。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编写普法工作指引，在窗口单位和窗口岗位工作职责中增设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系统工作人员在执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

（七）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建立并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行政争议案件处理、信访事项处理、工伤认定等过程中，要结合具体案情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提高当事人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普法宣传队伍和普法志愿者，以“法律六进”为载体，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群众。

（八）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一是运用橱窗、宣传栏、板报、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常态开展法治宣传。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注重网站、微博、微

信、微视频、客户端和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二是不断完善法治工作联系点制度，持续加强对广大用人单位和劳资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三是充分利用 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通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业务工作机构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普法工作合力。

（二）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情况以及下

一年度的普法工作安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创建活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选择若干地区，大力培育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注意总结和推广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揭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 | 党内法规类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 牵头单位：人事科 配合单位：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
| 2 | 综合类 | 宪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 牵头单位：法制科 配合单位：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
| 3 | | 劳动法 | 牵头单位：法制科 配合单位：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支队、仲裁院 |
| 4 | 就业创业类 | 就业促进法以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规章、促进就业和创业的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就业促进科、配合单位：就业局、劳动关系科、事业科、专业技术科 |

| 序号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 5 | 劳动关系类 |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最低工资规定》《集体合同规定》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劳动监察支队、仲裁院 |
| 6 | | 社会保险法 | 牵头单位：法制科 配合单位：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
| 7 | 社会保险类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社保局 配合单位：养老科、医保科、失业科、仲裁院、劳动监察支队 |
| 8 | | 《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失业科、社保局 |
| 9 | 社会保险类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医保科、社保局 |

| 序号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0 | | 《广东省养老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养老科、社保局 |
| 11 | | 医疗保险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育保险条例》《广东省生育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医保科、社保局 |
| 12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就业局、专技科 |
| 13 | 人事人才类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培训教育科 |
| 14 |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事业科 |
| 15 | 劳动争议类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仲裁院 |
| 16 | 劳动监察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责任单位：劳动监察支队 |

注：办公室、人事科、信息科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普法责任。